

##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2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权限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权限，该授信权限在任意时点不超过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授权期间内，授信额度滚动使用。

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

上述授权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终融资金额以银行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